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澄清公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
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疏忽，於披露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核數師薪酬時，本公司僅包括支付予核數師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費用，並無包括就核數師提供與本公司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有關的核數服務而支付的審計費用(「A股上市審計費用」及其他獨立審計工作(「其他審計費用」)。

倘包含A股上市審計費用及其他審計費用，企業管治報告中核數師薪酬的披露將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中 的原披露	年內產生的A股 上市審計費用	年內產生的 其他審計費用	核數師薪酬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2020財年 」)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0.3百萬元	人民幣0.335百萬元	人民幣1.83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 2021財年 」)	人民幣1.9百萬元	人民幣4.4百萬元	人民幣0.42891百萬元	人民幣6.7289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 2022財年 」)	人民幣1.75百萬元	人民幣2.32百萬元	人民幣0.29百萬元	人民幣4.3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2023財年 」)	人民幣1.74百萬元	人民幣0.5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2.24百萬元

儘管存在上述錯誤，本公司謹此強調，A股上市審計費用及其他審計費用已計入本公司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財務報表，且該等錯誤不影響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披露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4月14日及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中另有披露者外，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仍屬準確及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